



广西壮族自治区审计厅

审计结果公告

2022 年第 26 号
(总第 277 号)

广西壮族自治区审计厅办公室

自治区信访局 2021 年度 部门预算执行和决算草案审计结果

(2022 年 12 月 12 日)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》第十八条的规定,自治区审计厅派出审计组,自 2022 年 3 月 9 日至 4 月 29 日,对中共广西壮族自治区委员会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信访局(以下简称自治区信访局)2021 年度部门预算执行和决算草案编制情况进行了审计。现将审计结果公告如下:

一、被审计单位基本情况

自治区信访局属于自治区党委工作机构,为正厅级行政单位,主要负责处理区内外群众及港澳台、境外人士、法人及其他组织通过信访渠道给自治区党委、自治区人民政府及领导同志的来信来电,接待来访。受理向自治区人民政府举报、投诉的行政案件。承担督促检查领导同志信访批示件落实情况的责任,承办国家信访局、上级有关部门向自治区党委、自治区人民政府转送、交办和自治区党委、自治区人民政府领导同志批示交办的重要信访事项。协调、检查、指导全区信访工作;起草有关信访工作的方针、政策和规章、办法草案等主要职责。自治区信访局本级内设 7 个职能处(室),编制 63 名,2021 年末实有在职人员 62 人。自治区信访局所属二级预算单位广西信访信息中心编制 6 名,2021 年末实有在职人员 5 人。

自治区信访局是自治区一级预算单位。2021年，自治区财政厅批复自治区信访局部门预算总额3392.78万元，其中财政拨款预算3365.62万元。根据自治区信访局2021年度部门决算报表反映，实际预算执行3346.93万元，其中财政拨款预算执行3341.93万元；当年结转和结余45.85万元，其中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23.69万元。

二、审计评价意见

审计结果表明，2021年自治区信访局基本能根据全年工作任务和目标编制部门预算，预算编制程序较规范，预算执行和决算草案基本符合预算法及相关财政财务制度的规定，基本实现年初预算绩效目标。但此次审计也发现一些需要改进和完善的问题。

三、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

审计发现自治区信访局存在预算编制不够精准，个别项目预算编制不够细化，所属二级预算单位部分项目支出进度缓慢，固定资产盘点不规范，固定资产报废手续不完善等问题。

四、审计处理情况及建议

针对上述问题，自治区审计厅已依法出具审计报告，并提出规范项目支出预算编制，提高项目支出预算执行约束力，进一步抓好审计查出问题的整改，推动规范管理、完善制度、防范风险等审计意见和建议。

五、被审计单位整改情况

对审计发现的问题，自治区信访局高度重视，针对报告反映

的问题逐项分析，强化措施，认真整改，同时建章立制，构建长效机制。此次审计发现的问题，截至2022年8月25日，自治区信访局已全部完成整改。具体整改结果由自治区信访局向社会公告。

（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）

主办单位：广西壮族自治区审计厅

编 辑：广西壮族自治区审计厅办公室

通讯地址：南宁市民族大道 98 号

电话号码：0771 - 5663977

邮政编码：530022

